

#### **8.2.4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本条是与本标准第5.1.1条衔接的，通过“堵疏结合”，实现建筑室内禁烟。室外吸烟区需要避开室外人员密集区以及建筑出入口、雨篷等半开敞的空间、可开启窗户、建筑新风引入口、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。吸烟区内需配置垃圾桶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对于居住区、大型公共建筑群等，可以根据场地条件，设置多个室外吸烟区。但吸烟区距离所有建筑出入口、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、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的直线距离均不少于8m。

#### 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对于幼儿园、中小学校，室外不设置吸烟区并且在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，直接判定本条得分。对于其他类型建筑，如果场地也不适宜设置吸烟区，并且能提供证明的，也可以判定本条直接得分，但需要在室外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。

预评价查阅建筑专业或景观专业总平面图，包括吸烟区布置情况、并明确设有座椅、带烟头收集的垃圾桶、有明确的导向、定位标识，且有明显的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；场地不适宜设立吸烟区的证明文件（对于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之外的其他建筑）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内容涉及的竣工文件，必要的现场影像资料等。